

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核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 年 6 月 3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5]997 号），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，期限 6 年，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该批复有效期内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